

南京大学哲学系·宗教学系

宗教学导论

宗教哲学之解脱、救度、与救赎

蔡耀明

2017/05/19

2:00-5:00 pm



目次

- 关键概念
- 宗教之类型
- 解脱型的宗教
- 救度型的宗教
- 救赎型的宗教
- 造成类型差异之症结
- 众生（或世人）的核心问题
- 「对待于神的罪」在概念上的厘清
- 针对众生的问题所开立的处方签
- 处方签开立者所扮演的角色
- 普通众生所扮演的角色
- 结论

关键概念-1

- 宗教：容纳一切的众生，关切、探究、解释、与引导众生的生命道路，提供众生适合的修行道路，助成众生打造殊胜的生命质量与生命能力，尤其是沿着通达的智慧之主轴，不仅导向最高超的觉悟，而且将所学的本事贡献到生命世界。
- 哲学：关切生命世界之生成、存在、变化、灭亡、实在、心态、身体、认知、知识、语言、真理、意义、价值、道德、美丑、圣俗、超越等课题，进行解开的探勘，从根本提出疑问，从事诸如界说、厘清、推理、论证、诠释、理解、洞察、批判、论辩等一系列的思辨程序与见解包装，发而为尽可能广大、全面、长久、深刻、或高超的推敲，甚至寻求生命世界之出路，带出尽可能高瞻远瞩的转化或开展。
- 宗教哲学：以宗教为关切的重心，就宗教之重大课题与论题，展开哲学的探问与思辨，从而形成的整套学问的钻研。

关键概念-2

- 佛教哲学：佛法的教学或传统处理生命世界之重大的课题，透过一系列的觉察、洞察、与思辨之程序，从而形成的解释、诊断、批判、见解、学说。
- 解脱(liberation)：当事者从束缚、障碍、或困境而解开或脱离的状态。
- 解救(salvation)：帮助其它众生在某方面、某部分、或某程度的解脱。
- 救度(thorough salvation)：彻底的解救，或解救到底。
- 救赎(atonement)：代替其它众生承受惩罚，藉以解救其它众生。

宗教之类型

- 佛教解脱道：解脱型的宗教。
- 佛教菩提道：救度型的宗教。
- 一神教：救赎型的宗教。

解脱型的宗教

- 《杂阿含经·第36经》

「要以自己为洲渚（或岛屿）（*atta-dīpa*）而安住，要以自己为依靠（或皈依）（*atta-saraṇa*）而安住；要以教法为洲渚（或岛屿）（*dhamma-dīpa*）而安住，要以教法为依靠（或皈依）（*dhamma-saraṇa*）而安住；至于洲渚（或岛屿）与依靠（或皈依），并非彼此别异。」

- 《杂阿含经·第1经》

「一旦达成透过心念之解脱，如果要验证，就能验证：『已经竭尽了[再度]出生[到生命世界]（*khīṇā jāti*），已经建立了洁净的行事（*vusitaṃ brahma-cariyaṃ*），已经做了所应当做的（*katam karaṇīyaṃ*），而且不会再抓取出此生之后的存在（*nāparam itthattāyā'ti*）。』」

救度型的宗教

《金剛般若經》

「善现！往菩萨乘出发的修行者，应该发起这样的心念：『只要藉由众生此一收编概念而被纳入众生领域的众生（*sattvāḥ sattva-dhātau sattva-saṃgrahena saṃgrhītāḥ*）——包括从卵子、母胎、湿润、或随机变化而诞生，包括带有物质成分的或不带有物质成分的（*rūpiṇo vārūpiṇo vā*），包括带有概念认定的、不带有概念认定的、或既非带有概念认定亦非不带有概念认定的（*saṃjñino vāsaṃjñino vā naiva saṃjñino nāsaṃjñino vā*），只要任何一个众生领域还正在被施設（或被指称）的作用所施設（*kaś-cit sattva-dhātuḥ prajñāpyamānaḥ prajñāpyate*）——我务必助成使全盘熄灭于毫无剩余依附的熄灭之领域中（*te ca mayā sarve 'n-upadhi-śeṣe nirvāṇa-dhātau parinirvāpayitavyāḥ*）。而就在如此地助成无量的众生使全盘熄灭之后（*evam aparimāṇān api sattvān parinirvāpya*），事实上，毫无众生被助成全盘地熄灭（*na kaś-cit sattvaḥ parinirvāpito bhavati*）。』」

救赎型的宗教-1

- 罗马书3章23节(Romans 3:23)

「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」
(For all have sinned, and fall short of the glory of God.)

- 罗马书6章23节(Romans 6:23)

「因为罪的工价就是死；但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却是永恒的生命。」
(For the wages of sin is death; but the gift of God is eternal life through Jesus Christ our Lord.)

救赎型的宗教-2

- 希伯来书9章27节(Hebrews 9:27)

「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。」(And as it is appointed unto men once to die, but after this the judgment.)

- 希伯来书9章28节(Hebrews 9:28)

「像这样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献，担当了多人的罪，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，并与罪无关，乃是为拯救他们。」(So Christ was once offered to bear the sins of many; and unto them that look for him shall he appear the second time without sin unto salvation.)

救赎型的宗教-3

- 哥林多后书5章15节(2 Corinthians 5:15)

「基督替所有的人死了，好让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，却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基督而活。」(And that he died for all, that they which live should not henceforth live unto themselves, but unto him which died for them, and rose again.)

- 哥林多后书5章21节(2 Corinthians 5:21)

「神使那位没有罪的替我们成为罪，好使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。」(Him who knew no sin he made to be sin on our behalf; that we might become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n him.)

造成类型差异之症结

- 众生（或世人）的核心问题
- 针对众生的问题所提倡的处理之道
- 提倡处理问题者所扮演的角色
- 众生在处理问题所扮演的角色

众生（或世人）的核心问题-1

- 佛教解脱道：(1)表现为困苦。(2)困苦乃因缘生。(3)因缘主要在于众生当事者的身业、语业、意业。(4)这三业又聚焦在错谬的见解、烦恼（情意之搅动或污染）、执着、追逐。
- 佛教菩提道：(1)只单向地完成从困苦的世间解脱，尚未双向地自在出入困苦的世间与解脱的出世间。(2)修行的作用整个在于导向解脱与达成解脱，尚未将修行的项目无限地贯彻实践。(3)只达成解脱，尚未达成「最极高超、正确、圆满的觉悟」。(4)只安住解脱之涅槃，尚未全盘地救度众生与庄严世界。

众生（或世人）的核心问题-2

- 一神教：(1)原罪。(2)铺天盖地的罪(罗马书3章9-23节(Romans 3:9-23)).
- 罪(sin)：对待于神而不适当的，神所不容许或禁止的。
- 「七死罪/七宗罪」(seven deadly sins):贪吃(gluttony)、贪婪(greed)、怠惰(sloth)、淫欲(lust)、嫉妒(jalousy)、暴怒(wrath)、傲慢(arrogance).
- 原罪(original sin)：
 - 罗马书5章19节(Romans 5:19)
- 「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；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」(For as through the one man's disobedience the many were made sinners, even so through the obedience of the one shall the many be made righteous.)

「对待于神的罪」在概念上的厘清

- 罪(sin)：建立在对待于神的伦理判断。
- 罪(crime)：建立在一套政治体制的法律判断：合法的vs.法律灰色地带的vs.不合法的（对待于法律而不适当的）vs.犯法的（法律所不容许或禁止的，犯罪的criminal）。
- 社会伦理：以对待关系之适当(appropriateness)、顺从(compliance; conformity)、或服从(obedience)为判准：合伦理的（伦理适当的）vs.不合伦理的（伦理不适当的）。
- 良心(conscience/ the inner sense of what is right or wrong in one's conduct or motives, impelling one toward right action)与德行(virtues)为判准的：道德的（对的、善的、正当的、应该的）vs.不道德的（不对的、恶的、不正当的、不应该的）。

针对众生的问题所开立的处方签

- 佛教解脱道：修行而成为独当一面的修行者。
- 佛教菩提道：修行而成为自度且度它的修行者。
- 一神教：信仰而成为信徒，接受「神」为「主」而自己为「仆」，认罪，顺从主，赞美主，仰望基督之救赎。

处方签开立者所扮演的角色

- 佛教解脱道：教导者或引导者。
- 佛教菩提道：教导者或善友(*kalyāṇa-mitra*)。
- 一神教：主宰者(lord)、牧者(pastor)、监管者(warden)、看管者(steward)。

普通众生所扮演的角色

- 佛教解脱道：学习者或修行者。
- 佛教菩提道：学习者、修行者、救度者。
- 一神教：信徒、仆使、被主宰者、被牧养者、被看管者。

结论

- 以解脱为导向的宗教生命。
- 以成为救度者为志向的宗教生命。
- 以仰望救赎为诉求的宗教生命。

- The End -